

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通知书

(2026) 陕 07 破申 25 号

汉中鑫创荣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申请人南郑宏康页岩砖有限公司以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破产清算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你对申请如有异议，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